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系列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的系列制度其中包括《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一) 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 部分或全部收购其他境内、外与公司业务关联的经济实体；
- (三) 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股权投资；
- (四) 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五) 股票、基金投资；
- (六)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七) 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八) 其他投资。

**第三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为公司股东谋求最大的经济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及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一)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投资的权限：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 总经理审议对外投资的权限：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议事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

**第七条** 上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五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五条。

**第十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五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五条。

**第十一条** 公司经决定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专人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负责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公司相关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草案在公司内部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定稿，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三）总经理办公会在同意可行性报告草案后，若超出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

（四）如根据本制度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对此次对外投资予以审议。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特许经营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或协议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公司认为需要收回投资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调整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后由总经理决定。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由控股子公司上报公司投资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工作由公司财务部门垂直管理，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按月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以便公司合并报表并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审部或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六章 对外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